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年度报告

THE NATIONAL TRUST LIMITED

2021 ANNUAL REPORT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董事李春彦先生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海智先生、李建生女士、罗毅先生、李红成先生申明：本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定代表人暨董事长肖鹰先生和财务总监曹志强先生申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公司概况.....	1
公司治理.....	3
经营概况.....	12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26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	30
财务情况说明	61
信托财务报表及附注	62
特别事项揭示	68

公司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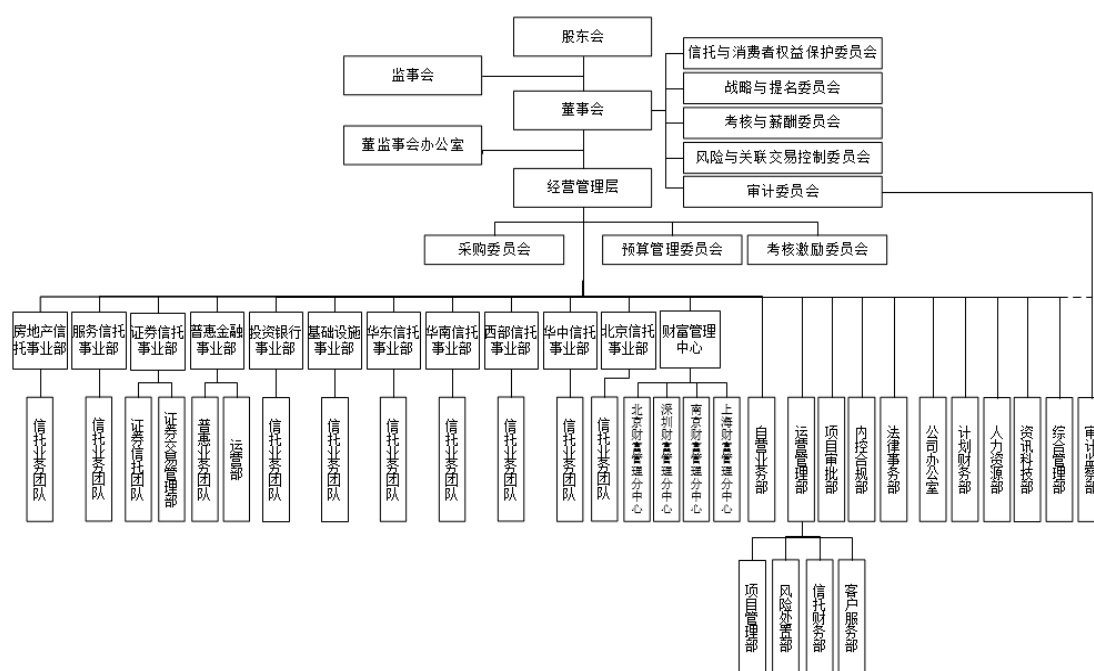
一、公司简介

公司成立于 1987 年，于 2004 年获中国银监会批准重新登记；2007 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关北京监管局批准取得新的金融许可证，调整了经营范围，更新了营业执照，同时更名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中文名称：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The National Trust Ltd.
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Natrust
法定代表人：	肖鹰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 号院 1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互联网网址：	www.natrust.cn
电子信箱：	info@natrust.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付然
电话：	010-84268088
传真：	010-84268000
电子信箱：	florafu@natrust.cn
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报备置点：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 18 号院 1 号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K0007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429120804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二、组织结构图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

(一) 股东

报告期末，公司有四家股东，四家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均在 10% 以上。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上海丰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¹	31.73	张峻	55,000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林路 15 号 403 室	主营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财务状况良好
上海璟安实业有限公司 ²	27.55	靳方景	129,318 万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 801 室	房地产、建筑业
上海创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³	24.16	李荣辉	100,000 万元	浦东南路 1952 号 238 室	主营项目投资，财务状况良好
恒丰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⁴	16.56	张涛	135,000 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1 幢第 2 层 203 室	主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状况良好

(注：股东上海璟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璟安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上海丰益	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	无	深圳富德金蓉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创信、恒丰裕等	上海创信、恒丰裕	张峻、罗桂都、陈小兵、徐斌等
上海璟安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郭晓群、郭晓亭	深圳市新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绥中泰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亚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无	郭晓群、郭晓亭
上海创信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丰益、恒丰裕等	恒丰裕、上海丰益	张峻、罗桂都、陈小兵、徐斌

1 以下简称上海丰益。

2 以下简称上海璟安。

3 以下简称上海创信。

4 以下简称恒丰裕。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有限公司				等
恒丰裕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无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创信、上海丰益等	上海创信、上海丰益	张峻、罗桂都、陈小兵、徐斌等

报告期内，股东未发生质押我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二）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代表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肖鹰	董事长	男	48	19-02-27	-	-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获金融学硕士学位，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一处、工商银行监管处副主任科员、副科长；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国有银行一处科长、副处长，政策法规处副处长，股份银行二处处长，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具有 22 年的金融机构监管和从业工作经验，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我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2 月起任我公司董事长。
李春彦	副董事长	男	57	17-05-16	上海丰益	31.73	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法学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平安部门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北京代表处主任，平安银行董事、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富德生命人寿董事会秘书、董事，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和深圳市富德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具备 32 年的金融从业及管理工作经历，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任职我公司董事。
张涛	董事	男	42	16-12-29	恒丰裕	16.56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保险）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太平洋保险部门经理；富德生命人寿部门经理、董事长办公室总监、总经理助理；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富德财产保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代表股东持 股比例 (%)	简要履历
黄晓东	董事	男	58	17-01-16	上海创信	24.16	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富德前海基础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恒丰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拥有 20 年的金融工作经历。
							毕业于吉林大学政治学理论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历任共青团博罗县县委副书记，博罗县石湾镇镇委副书记，共青团广东省省委正科级干部，深圳市委办公厅副处级秘书，深圳人事局副局长，龙岗镇党委书记，龙岗区区长助理，共青团广东省省委副书记，珠海香洲区区委书记，珠海市委常委会，南方报业总经理，珠影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富德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富德（常州）能源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富德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拥有多年的经济管理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 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代表股 东持股 比例 (%)	简要履历
王海智	-	男	68	16-12-29	-	-	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承德分行，中国银行秦皇岛分行行长，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石家庄办事处总经理，天津办事处总经理，天津信托公司董事长，拥有 30 年的金融工作经验。
李建生	-	女	67	17-01-16	-	-	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历任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财务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副处长、处长，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中铁信托董事长，宝盈基金董事长，具有 37 年的会计、金融从业经验。
罗毅	-	男	59	16-12-29	-	-	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南京港务集团财务处主办会计，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荐 的股东 名称	代表股 东持股 比例(%)	简要履历
							所项目经理，沙河股份财务总监，曙光信息产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具有 37 年的企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及项目投资经验。
李红成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男	40	2020-12-15	-	-	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具有律师执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拥有 10 年的律师工作经验，主要为金融机构和中央企业、国有大型企业提供法律专业服务；主要执业领域包括信托、债权资本市场与资产证券化、上市与并购、争议解决等，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 委员会名称	职责	成员	职务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审查公司是否有侵占受益人利益、获取不当信托报酬行为；对涉及信托业务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的报告并向董事会提交审议意见；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他董事会授予的职责。	李建生	主任委员
		肖鹰	委员
		罗毅	委员
战略与提名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相应的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对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进行研究；对固有资产的投资、处置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候选人进行审查；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进行研究，及其他董事会授予的职责。	肖鹰	主任委员
		李春彦	委员
		张涛	委员
		黄晓东	委员
		李红成	委员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依据董事会批准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考核；对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及长期激励策略进行研究，及其他董事会授予的职责。	王海智	主任委员
		李春彦	委员
		李建生	委员
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公司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政策的建立和完善；拟定公司关联交易政策，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授权，对重要信托项目进行审批；负责组织对公司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重大风险事故的内部调查工作，及其他董事会授予的职责。	王海智	主任委员
		张涛	委员
		李红成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负责公司重大的会计和审计事项；协助董事会对财务报告提供独立审阅及监察意见，并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监察公司业绩表现，包括财务报表，账目	罗毅	主任委员
		黄晓东	委员
		李红成	委员

董事会下属 委员会名称	职责	成员	职务
----------------	----	----	----

及正式公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等董事会授予的职责。

(三) 监事、监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代表股东持 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常存	监事会主席	女	43	18-03-27	上海创信、恒丰裕	24.16 和 16.56	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中国保监会、幸福人寿,现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责任人,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审计责任人,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拥有19年的保险从业经历,有着较为丰富的监管检查、合规管理和审计经验。
郭培能	监事	男	50	16-11-22	上海璟安	27.55	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先后于揭阳市公安机关、深圳市交通管理部门、深圳市泰腾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深圳市锦祥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
张志	职工监事	男	42	21-06-11	-	-	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全球风险管理委员会(GARP)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认证,全国金融青年委员。曾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任职,拥有20年的金融、财务从业经验。现任国民信托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主要负责信托项目的财务核算、项目管理和服务支持等工作。

(注:2021年6月11日,经公司职工选举,张志先生获选公司职工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四)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肖鹰	董事长(代履职) 总经理	男	48	19-04-19	22	硕士	金融学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获金融学硕士学位,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一处、工商银行监管处副主任科员、副科长;原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国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理)							有银行一处科长、副处长，政策法规处副处长，股份银行二处处长，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具有 22 年的金融机构监管和从业工作经验。
刘晶	副总经理	女	48	13-01-10	21	博士	金融学	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建设银行总行、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高级管理职务，并曾在新奥混凝土集团、国泰基金公司和西南证券股份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或董事，具备 23 年金融、经济从业和管理经验。
付然	副总经理兼董秘	女	42	17-05-09	11	硕士	国际商法	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专业，获学士学位，后修读于英国纽卡斯尔诺森比亚大学国际商法专业，获硕士学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曾在北京天驰律师事务所、新世界（中国）科技传媒有限公司担任律师助理、法律顾问等职务，具备 18 年金融、经济、法律从业经验。
何远	副总经理	男	52	11-10-11	27	在职研究生	金融学	全日制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专业在职研究生。经济师（金融）、高级会计师。曾就职于宝钢集团财务公司信贷管理部；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托管部、企业年金与员工福利信托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2011 年加入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具备 28 年金融从业和管理岗位工作经验。
曹志强	财务总监	男	53	15-03-19	15	硕士	金融与投资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就读于英国阿伯丁大学管理系金融与投资专业，获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财务局、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部、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投资经营管理部下设法律事务处、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网通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计划管理部、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财务与股权管理部 and 财务部任职，具备 30 年金融、经济从业和管理经验。

（五）公司员工

公司最近两个年度员工人数、年龄分布、学历分布、岗位分布，列示如下：

项 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 龄 分 布	25 以下	6	2.39%	4	1.62%
	26 至 29	34	13.55%	31	12.55%
	30 至 39	150	59.76%	149	60.32%
	40 以上	61	24.30%	63	25.51%
学 历 分 布	博士	6	2.39%	6	2.43%
	硕士	102	40.64%	98	39.68%
	本科	126	50.20%	124	50.20%
	专科	12	4.78%	14	5.67%
	其他	5	1.99%	5	2.02%
岗 位 分 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5	1.99%	5	2.02%
	自营业务人员	3	1.19%	3	1.22%
	信托业务人员	141	56.18%	140	56.68%
	其他人员	102	40.64%	99	40.08%

(注：“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未在公司就职的董事和监事。)

二、公司治理信息

(一)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会。

次数	会议时间	议题	决议内容
1	2021-04-23	调整业务授权	审议通过调整业务授权方案。
2	2021-04-26	年度会议	审议通过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信托业务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2021 年财务授权方案。
3	2021-08-09	调整业务授权	审议通过调整业务授权方案。
4	2021-11-19	恢复、处置计划	审议通过《恢复计划》《处置计划》。
5	2021-12-24	变更股权、财务核销	审议通过股权变更、财务核销方案。

(二) 年度内召开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

次数	会议时间	议题	决议内容
1	2021-01-11	关联交易、委员会组成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方案； 审议通过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
2	2021-04-16	修改制度、高管考核等	审议通过修改关联交易制度、高管年度考核、选举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方案；

次数	会议时间	议题	决议内容
3	2021-04-26	年度会议	审议了调整业务授权方案，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 审议通过 2020 年年度经营管理、风险管理、股权管理、公司年报、合规检查、洗钱风险管理、内审稽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审议了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信托业务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 审议了 2021 年财务授权方案，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
4	2021-06-11	年度监管意见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方案。
5	2021-08-02	调整授权	审议了调整业务授权方案，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
6	2021-10-18	半年度工作情况	审议通过 2021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内控合规、洗钱风险管理、内审稽核工作报告。
7	2021-11-12	恢复、处置计划	审议了《恢复计划》《处置计划》，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
8	2021-12-24	变更股权、财务核销	审议了股权变更、财务核销方案，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并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21 次会议，分别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积极履职，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我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专业涵盖经济、财务、金融、法律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经济、财会、金融、法律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维护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等职责。

（三）年度内召开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

次数	召开时间	议题	决议内容
1	2021-03-08	履职评价	讨论董监事履职评价工作。
2	2021-04-16	关联交易	审议关联交易制度修订案。
3	2021-04-26	年度会议	审议了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合规检查报告、洗钱风险管理报告、公司年报、内审稽核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审议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并同意报请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侵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公司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面对宏观经济复苏增长乏力、新冠疫情不断散点反复、监管政策不断趋

严、信托同业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等诸多挑战，努力推动转型发展，砥砺前行。公司管理层通过充分预判外部形势，提前谋划布局，灵活调整展业策略并围绕“改革、转型、发展”的总目标，立足新起点、构建新格局、谋求新发展，锲而不舍地推进各项工作，最终取得积极成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有进，重视夯实风险防控基础，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稳步推进转型主动管理业务；同时，根据转型发展需要，调整组织架构，优化人员队伍，强化员工培训；加速企业文化与信托文化的融合，将信托文化切实融入到公司的运营管理、业务运作中。

经营概况

一、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一）经营目标

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目标、以转型创新为根本动力，聚焦资产管理信托和资产服务信托等领域，探索信托本源类业务的科学发展模式，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客户创造财富，致力于成为灵活、创新、高效、合规的国内一流综合金融服务机构。

（二）经营方针

以“改革、转型、发展”为总体战略方针，坚持稳中求进、严守风险底线的总基调，通过全面加快转型创新、全面做强本源主业、全面推进风险防化和全面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客户提供最佳的综合金融服务。

（三）战略规划

发展方向：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银保监会监督管理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目标，努力实现公司业务结构均衡、收益回报优良、风险总体可控、经营指标稳健合规的高质量发展。

业务类型：从以项目为导向的投融资业务加快转向以资产管理和资产服务为主业的综合信托金融服务。

短期策略：为顺应内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和信托行业发展新态势，公司坚持“改革、转型、发展”的总体战略方针，全面完善运营体系、管理制度和内控流程，优化升级金融科技基础，建立高效灵活的管理决策、市场营销和服务支持体系。2022 年，公司将在持续加强资源整合、提高运营效率、坚持稳健合规的基础上，继续巩固业务转型发展成效，深入推动“一个主体（服务信托）、一个基础（标品信托）、一个补充（传统业务转型升级）”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提高产品创新研发和投资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中长期策略：以推动建立优秀企业文化和信托文化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信誉度。

逐步扩大市场和产品的深度和广度，不断优化客户投资解决方案和服务流程，在资产管理、资产服务和标准化产品等领域取得实质成效，探索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盈利模式。

长期策略：通过构建优秀企业文化、不断完善治理架构、优化升级内部管理体系、打造专业化团队等方面的多措并举，努力实现业务结构多元均衡、信托业务与自营业务协同发展、支柱型业务与创新型业务多点开花、“客户、股东和员工”多方共赢的高质量、可持续性发展。

二、2021 年经营情况

2021 年，面对宏观经济复苏增长乏力、新冠疫情不断散点反复、监管环境持续趋严加压、部分行业风险接连暴露等多方面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充分预判外部形势，及时调整发展策略并继续围绕“改革、转型、发展”的总目标锲而不舍地推进各项工作，最终取得积极成效。一是优化组织架构和提升内部资源整合协同效率，以可靠的信托产品和优质的金融服务稳步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信誉度，努力实现客户利益和股东价值的最大化。二是高度重视风险防控，不断强化风险管理，持续增强中台风险控制与运营管理人员力量，从项目审批、中后期管理、法律合规、风险监测和应对协同等方面，不断加强管理水平，在部分行业风险持续暴露的背景下，妥善处置并化解潜在风险，总体风险项目规模稳中有降。三是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继续加快业务转型，坚持回归信托本源业务，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特别是在企业破产重组、家族信托等服务信托领域持续深耕，并取得重大突破。四是加强金融科技支持和系统建设力度，为公司加快创新和转型发展进一步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固有业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详见下表：

固有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16,964.70	4.40	基础产业	34,397.32	8.92
贷款及应收款	51,841.14	13.44	房地产业	15,041.65	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275.41	79.68	证券市场	109,097.70	28.29
投资性房地产	6,943.00	1.80	实业	-	-
使用权资产	430.78	0.11	金融机构	155,681.74	40.37
其他	2,204.13	0.57	其他	71,440.75	18.52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资产合计	385,659.16	100.00	资产合计	385,659.16	100.00

注：资产分布中，对“其他”事项的说明

资产分布中“其他”事项明细			
货币资产	16,964.70	4.40	
贷款及应收款	51,841.14	13.44	
使用权资产	430.78	0.11	
其他	2,204.13	0.57	
其他合计	71,440.75	18.52	

(二) 信托业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托管理的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详见下表：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415,931.66	2.24	基础产业	882,010.78	4.76
贷款	5,347,376.86	28.83	房地产	1,472,838.69	7.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3,560.25	22.23	证券市场	5,216,112.24	28.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7,551.89	5.11	金融机构	855,142.97	4.61
长期股权投资	3,035,627.56	16.37	实业	7,600,714.81	40.98
其他(注)	4,675,776.37	25.22	其他(注)	2,519,005.10	13.58
信托资产合计	18,545,824.59	100.00	信托资产合计	18,545,824.59	100.00

注：资产运用和资产分布中，对“其他”事项的说明

资产运用中“其他”事项明细			资产分布中“其他”事项明细		
应收账款	325,743.60	1.76	银行存款	415,931.66	2.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80,123.90	15.53	应收账款	325,743.60	1.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65.13	0.14	财产权	437,392.86	2.36
其他	1,444,343.74	7.79	其他	1,339,936.98	7.22
其他合计	4,675,776.37	25.22	其他合计	2,519,005.10	13.58

三、市场分析

展望 2022 年，从外部看，受全球新冠疫情持续、美国加息预期、地缘政治冲突等影响，外部金融市场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内部看，2021 年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受到宏观经济复苏乏力和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信托公司展业和业务转型发展仍面临较大压力。首先，信托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一方面，头部信托公司由于具有品牌信誉度高、资金渠道广、产品线丰富、客户依存

度高等优势，行业市场份额加速向头部机构集中，对于中小信托公司的生存空间造成挤压。另一方面，随着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的相继成立展业，资管行业的竞争也将更加白热化。其次，金融行业整体风险规模仍然较高。由于金融行业风险仍未出清，加之新冠疫情影响仍将持续反复、部分行业风险持续暴露等影响，存续项目的期间管理难度和潜在风险将不断加大。

与此同时，随着“资管新规”及其配套实施细则全面落地实施，信托行业将加快回归信托本源，信托公司一方面可以通过开展标准化业务、净值化管理探索资产管理类信托产品的转型发展；另一方面还可以发挥信托的灵活性优势，进一步拓展资产服务类业务领域。服务信托、家族信托、证券类信托业务或将迎来高速发展的契机，成为信托公司业务转型发展的重点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环境和文化

1. 公司治理机制

按照《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设置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决策机构；高级管理层为公司执行机构，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决策和制度；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主要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起了分工明确、权责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并持续进行改善，实现了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经营活动的合理授权和有效监督。在经营管理层面，公司搭建了权责明确、合理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高级管理层、内审稽核部门定期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公司合规管理（含反洗钱）、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2. 内控文化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形成了诚实守信、稳健经营、恪尽职守的内部控制文化，树立内部控制和合规风险管理优先的审慎经营理念，积极培养员工的合规风险防范意识。公司强化合规经营理念的培育，公司持续关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及时梳理和完善相关内控规章制度，调整操作流程，不断推进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公

司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和垂范作用。公司定期制订员工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学习培训，提高公司员工的业务能力、合规意识和道德水准，包括通过制定和实施《员工行为规范》，加强员工业务知识培养；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分析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引导和规范员工行为，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诚实守信的执业理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体制、培育合规文化从而不断加强合规管理，有效防范合规风险，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一方面通过培训、学习、研讨、测试、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不断加强全员对合规文化的理解与认同，提高合规管理的主观能动性；另一方面不断加强合规审核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合规风险识别、防范能力。合规管理的基础是公司员工了解、熟悉现行监管法律法规、政策，并能遵守执行，随着监管政策不断调整，合规管理压力逐渐增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调整，加强对全员合规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及时解读，引导全员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二）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不断完善内控机构设置和制度建设；强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责任，将风险内控管理作为公司内部管理的核心，营造风险管理环境。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风险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等四个层级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贯彻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和全方位、全过程、全员风控管理的原则，逐步完善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的内控活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融入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保证各个部门和岗位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制约。

在公司制定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下，内部控制的主要实施工作由内控合规部门、项目审批部门、运营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内审稽核部门等具体执行。公司现有风险管理体系架构，有效保障风险管理程序的执行力，使公司业务运作和决策更为可控，也使高级管理层能全面及时地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风险状况并保证风险管控措施有效执行。另外，我公司持续建设和完善信息系统，在支持业务发展的同时，帮助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政策变化，持续完善各方面的管理制度，涉及业务管理、操作流程及后台工作等，涵盖业务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报告期内，我公司在贯彻现行制度办

法的基础上,为适应市场变化、促进公司展业,修订了《普惠金融事业部授权审批管理办法》《普惠金融业务操作指引》《基础设施集合类信托业务风控指引》《基础设施类业务存续期管理细则(暂行)》《消费金融业务风控指引》等制度,为公司规范展业提供了引导。

为促进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的协同发展,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报告期内,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优化了关联交易的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强化流程管理,提高流程管理质量,提升流程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制定了《审批流程管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信托产品销售业务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建立激励有力、约束有效的销售人员薪酬分配机制,报告期内,修订了《信托产品销售录音录像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销售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促进信托产品直销及销售管理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制度规范。

为加强洗钱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洗钱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对反洗钱工作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操作指引》《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重大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修订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制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

为及时、合理地配置人力资源,建立高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考核制度,充分发挥薪酬制度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手册》《激励性薪酬发放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保密管理工作,提升全员保密管理意识,报告期内,修订了《保密管理制度(试行)》,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稳健、高效运行。

为维护和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品牌声誉,防范和化解声誉风险,报告期内,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管理工作,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不断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质量,报告期内,制定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规定》。

为规范印章的保管和使用，确保印章在使用中的安全，保障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普惠金融业务专用章（含对应电子印章）管理办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印章管理办法》。

（三）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不断优化信息的传导和反馈机制，建立了贯穿整个内部控制体系的交流机制，各层级之间已设立明确的授权机制和报告路线，基本形成了上下沟通顺畅、左右协调合理、内外交流有度的信息交流和共享机制，为内部控制的实施、监督、评价和反馈奠定了信息沟通的基础。同时，公司还借助网站、宣传材料等工具及时反映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并接受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反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公司主要通过公共媒体、公司网站、信函、书面报告、电子邮件及客户呼叫中心系统等方式进行对内对外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沟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工作职责。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信托项目法律文件的约定，以定期、不定期邮件或网站公布的形式，向委托人、受益人公布信托财产管理的各类报告，并向监管部门履行相应的报告、报备程序；公司在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平台披露年报信息，并在定期报告未发布前采取保密措施，防止泄露；公司按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各类监管报告、报表，以便于监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管理的最新情况，积极、及时接受监管指导意见，保证公司合规经营。

（四）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问题的后续追踪整改，对于持续监控、内审稽核、监管检查以及重大事件所反映的内控问题组织持续追踪整改。针对常规内审高风险项目中反映的制度和流程缺陷，公司通过合规部门关注重大合规风险识别、评估、整改要求，对重大违规事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持续优化制度和流程，从源头防范内控漏洞，以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对业务部门落实整改执行情况进行逐项跟踪，对未按时整改的情况及时予以分析追踪和报告。

五、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风险管理工作需要，对于面临或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进行相应的职责分工，并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相应的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跟踪、控制和处置。

公司风险管理遵循独立、依法合规、成本与收益相匹配原则。

公司董事会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负责组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确定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批准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督导风险管理文化的培育；了解和掌握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风险管理状况，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批准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责任方案；对公司风险定期进行检查评估、审计并根据股东会要求向其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具体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协调内部控制的相关事宜。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和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权衡公司风险偏好，并结合公司的资源、实力和市场机会，在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要求内进行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做出相应的选择。公司前台部门作为业务风险防控的直接责任部门，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程在尽职调查、方案设计、实施操作、项目中后期管理等过程中进行自身风险控制；中后台部门作为各类风险的牵头管理职能部门根据各项风控制度和流程管理对公司业务和经营活动中潜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报告及防范应对；审计监察部负责实施独立检查、流程监督和后评价工作，形成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风控配置。同时，为加强全面风险情况的统计监测，由专门部门推动各类经营信息和风险信息的有效整合。

（二）风险状况

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不仅包括违约风险，还包括由于交易对手和合作方的信用状况及履约能力的变化而导致公司资产价值发生变动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压力主要表现在融资类业务中，对于此类风险，公司一方面从市场环境、行业、区域和集中度等几个方面制定整体风控策略和标准，另一方面严格要求前期的详细尽调、中期的独立审查与评估、后期的及时跟踪管理，

同时针对交易对手信用资质情况，要求提供相应的抵押、质押、保证以及其他增信措施，防范信用风险；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决策流程对投资类业务进行信用评估，选取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同时从多个维度对投资业务设定风险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对信用风险的管控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严格履行受托人管理职责，积极有效应对各种潜在风险隐患，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在对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的合法经营中，因市场利率、汇率、股指和商品价格等市场参数的波动而产生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市风险和通胀风险等。

公司市场风险主要涉及证券投资和股权投资信托业务以及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融资、不动产投资信托业务等。对于此类业务，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合理配置资产，通过合理的交易安排和严密的管理措施，勤勉、尽职履行受托人职责，最大限度保障受益人的资金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信托资产投资、固有资产投资的市场风险正常。

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控制程序和系统的不完善、人员操作失误或外部突发事件等可能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实行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管理，各项业务的开展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程序及业务操作流程。此外，公司还根据市场环境、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变化，不断加强内控管理，调整和完善业务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并将多项制度的执行信息化、自动化，降低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审批运营流程操作，未因操作不当造成风险。

4. 其他风险状况

除以上三类风险外，公司还面临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员工道德风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的政策风险等。公司针对各项风险建立了较完善的防范、应对机制。其中，合规风险作为公司风险防范的重中之重，是公司经营

和管理各方面的红线，公司对于合规尺度坚持严格把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合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协同，严格防范其他各类风险，无其他重大风险发生。

（三）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信用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制度。在业务发生前，主要由业务部门对交易对手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重点确定业务的商业风险可控性、公司收益与风险承担的合理性；内控合规部根据业务部门的尽职调查情况对项目交易结构和合同条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查；项目审批部负责对信托项目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情况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审核，“两级评审会”对项目进行审核和评定，从而尽可能地降低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公司2021年度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和普惠金融两个专业化事业部的授权审批管理制度，优化了专业化审批流程，审批效率不断提升。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开展项目中后期管理工作，开展定期、不定期风险排查、检查工作，多维度防范、预警项目运行中潜在的信用风险。目前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框架较为完善，存续项目信用风险敞口较小。

2. 市场风险管理

2021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宏观经济和同行业业务情况的研究，及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调整投资管理策略，防范市场风险的发生。公司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结合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确定总体风险承受水平，并尽量采取分散投资、分散风险的办法。一方面，加强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研究，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建立止损机制，有效降低因资本市场波动引发的超预期风险；另一方面，定期或不定期对房地产行业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和证券投资等业务进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以及动态估值，分析业务对外部市场变化的敏感程度和可能的影响，以制定策略应对市场变化。

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起较完整的内控制度，保障各项业务正常、有序的开展。公司部门间实行明确

的职责划分，部门内部细分岗位职责和权限，开展不相容岗位梳理，保证岗位的有效分离与制衡，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控机制。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程序及业务操作流程。同时将各项工作的操作规范内嵌至系统审批流程，使操作风险的防控效率、效果大大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继续推动流程优化和制度建设，并结合业务转型的需要加快推进 IT 系统的升级和改造，同时不断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和排查，有效防范了操作风险的发生。

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加强对国家政策的分析和研究，提高对政策的理解能力，并与监管部门及时沟通，根据要求进行业务调整和制度完善；此外，还不定期与信托同业进行业务交流，探讨业务经营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以提高对政策的理解度和执行力，从而有效地防范政策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法律风险的防范。法律事务部为法律风险的主要管理部门，不断强化法律风险的识别和防范，积极有效应对各类诉讼案件。同时，对于重大项目聘请外部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以强化法律方面的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专门成立了流动性工作小组统筹公司流动性管理。公司坚持审慎性原则，持续监测各产品、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建立流动资金预警线预警机制，并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流动性补充方案及应急恢复处置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较为充裕。

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防控，建立了舆情应对应急管理机制，未雨绸缪，防范在前。公司安排专职人员每日对舆情进行实时监测，有效处置，同时加强对正面舆情的引导工作。

公司全面加强员工素质教育，防范道德风险。公司积极组织员工参加监管部门开展的与信托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和考试；鼓励员工参加内部和外部培训交流，进一步提高员工的业务能力和专业知识，增强风险意识和预判能力，将风险控制理念融入到业务和管理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

六、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

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期末数	监管标准
净资本	287,466.53	≥20,000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39,536.49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72,942.47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0.00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	112,478.96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55.57%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6.98%	≥40%

七、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本着“以人为本、诚信敬业、专业稳健、创新共赢”的方针，以“为客户提供最佳的增值服务，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为员工搭建实现自我价值的平台，为行业发展贡献智慧，为社会做出最大贡献”为使命，关注社会整体利益，强调信托文化建设，认真履行各项法律义务，维护国家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努力培育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文化和机制，积极践行《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不断丰富企业社会责任的实践内容。

（一）社会公益方面

2021 年公司累计成立投向工商企业和基础设施的信托项目规模合计 646.30 亿元，同比增长 69.26%，其中投向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的信托项目规模 4 亿元。

公司致力于继续推动以服务信托为代表的专业化转型，积极响应监管导向，回归信托行业本源，于破产重整信托、企业纾困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积极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成立破产重整、债务重组和企业纾困类信托 63.54 亿元，既保护了困难企业持续经营能力、避免了社会资产遭受进一步损失，又保全了债权人、尤其是自然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有力实践了金融机构对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稳定的责任。以破产重整信托业务为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以受托人身份为上海某大型国有企业管理人制定了有效平衡各方权利、充分保障包括自然人债权人在内的广大债权人利益的破产重整信托方案，该方案获债权人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决生效后，使该企业破产重整工作迈出里程碑式的一步。同时，落地企业纾困专项信托，帮助北京地方国资下属的两家企业改善了流动性、优化了资产结构，立足信托自身专业的资产管

理和服务能力，支持短期内出现困境的优质企业发展、回馈属地经济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公益慈善、服务社会民生，积极担负起受托责任，有效经营设立于陕西延安、湖南新乡、四川甘孜州的三笔永续存在乡村教师奖励公益信托，2021 年内向逾 150 位基层教师发放信托收益激励 170 余万元；完成公司历史上首单于民政部门正式备案成立的慈善信托——“常春藤国民信托医疗人才培养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首期规模 60 万元，用于选派中西部地区基层医疗工作者赴北京三甲医院接受培训和为当地医疗机构采买必要的医疗设备，以提高中西部地区的医疗水平，2021 年内，该项目已选派了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等地的 5 名基层医师，在北京阜外医院等三甲医疗机构分别接受了为期 12 个月的培训；公司于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康家集乡捐建的灌溉系统升级工程已正式完工，将于 2022 年正式投入使用，预计将为当地药用芍药花种植基地带来每亩 2,700 元的额外收益，每年增利近 36 万元，并创造更多工作岗位，以产业帮扶巩固当地脱贫成果。

（二）践行企业对员工的责任方面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维护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关心员工福利和成长。公司通过调研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持续提高人才队伍质量；继续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逐步调整和完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提升全员的合规风险意识，打造积极进取的工作氛围，实现人员的优胜劣汰；通过建立管理序列、专业序列双通道职业发展体系，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职业发展路径；注重员工培训，持续打造学习型组织，提升员工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以创新精神不断拓展业务边界；积极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文化生活，增加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提升企业的凝聚力，促进公司和谐发展。

（三）普法宣传活动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有序开展普法工作，巩固员工合规经营理念，同时继续推进公司普法宣传活动的社会受众面和影响力。在员工普法宣传教育方面，公司积极开展监管信息传达工作，密切关注与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信息，及时向员工进行传达，提高员工合规风险识别能力；通过举办专项培训、网站专栏宣传等方式，提升公司员工合规理念及合规文化建设。在反洗钱宣传方面，公司组织进行多次培训活动，并进行员工反洗钱知识测试，强化员工反洗钱合规意识；积极响应人行组织的反洗钱征文活动，推荐报送征文作品；通过

在公司办公地点、公司微信公众号、公司网站播放等多种形式发布反洗钱宣传法律知识、典型案例及宣传片，提高社会公众洗钱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对反洗钱工作的认知度、支持度。在宪法宣传方面，公司于“12·4”国家宪法日及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期间，在公司办公区、公司微信公众号播放、发布宪法宣传内容，并举办宪法知识竞赛。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公司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中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是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的有效执行。

2021 年，公司接到消费者投诉事件共计 76 件，其中来电投诉 46 例、来访投诉 5 例、监管转办投诉 25 例，消费金融类业务投诉占投诉总量的 93.42%，且绝大部分消费者投诉均已得到妥善处理。公司继续秉持公益性、实效性、服务性和持续性原则，不定期组织开展对社会公众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因疫情防控需要，为更便捷、更有效、更全面的向公众传递金融知识，全年以线上宣传为主、线下宣传为辅，组织多样化的宣传教育活动，发布、印制金融知识宣传材料、宣传短片、宣教视频累计 650 余份。

公司持续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已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到公司治理各环节，已初步建立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架构、工作机制，能够保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正常开展。今后公司还将遵循“预防为先、教育为主、依法维权、协调处置”的原则，不断完善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机制，依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67030_A01号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67030_A01号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67030_A01号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67030_A01号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凡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颖

中国 北京

2022年4月27日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6,964.70	16,74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275.4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70,968.90
应收账款	4,454.83	3,642.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930.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943.00	7,935.00
固定资产	325.40	341.89
无形资产	1,726.97	626.35
使用权资产	430.78	-
其他资产	47,538.07	34,268.46
资产合计	385,659.16	347,461.4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合同负债	11,491.91	-
应付职工薪酬	24,644.67	21,921.31
应交税费	8,366.65	6,936.26
租赁负债	227.1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42.35	5,152.95
其他负债	6,379.31	10,080.07
负债合计	55,152.03	44,090.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029.48	6,029.48
盈余公积	27,093.12	24,379.49
一般风险准备	4,063.67	4,063.67
信托赔偿准备	12,872.68	11,515.87
未分配利润	180,448.18	157,38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507.13	303,370.8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659.16	347,461.45

二、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735.15	49,110.95
投资收益/(损失)	4,691.76	4,60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43.80	-395.75
利息净收入	748.33	455.09
其中:利息收入	748.33	455.09
利息支出	-	-
其他业务收入	3,760.93	3,760.93
其他收益	98.14	142.39
资产处置收益	-	390.00
营业收入合计	67,990.51	58,064.62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6.69	461.46
业务及管理费	31,844.07	27,389.24
信用减值损失	-399.92	-
资产减值损失	-	1,243.44
营业支出合计	32,060.84	29,094.14
营业利润	35,929.67	28,970.48
加:营业外收入	4,527.49	5,097.57
减:营业外支出	4,362.99	4,569.58
利润总额	36,094.17	29,498.47
减:所得税费用	8,957.90	6,997.26
净利润	27,136.27	22,501.2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951.25
综合收益总额	27,136.27	28,452.46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6,029.48	24,379.49	4,063.67	11,515.87	157,382.35	303,370.8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7,136.27	27,136.27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2,713.63	-	-	-2,713.6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1,356.81	-1,356.8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6,029.48	27,093.12	4,063.67	12,872.68	180,448.18	330,507.13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78.23	22,129.37	4,063.67	10,390.81	138,256.32	274,918.4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951.25	-	-	-	22,501.21	28,452.46
（二）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2,250.12	-	-	-2,250.1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1,125.06	-1,125.06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6,029.48	24,379.49	4,063.67	11,515.87	157,382.35	303,370.86

四、财务报表附注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

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5. 金融工具（仅适用于 2020 年度）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以下条件，即在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

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包括本公司能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的合营公司包括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

由于本公司为类似风险投资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的会计主体，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主要目的在于从投资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中获取回报，并且本公司在风险管理及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中对此有清楚的说明，因此本公司将持有的联营及合营公司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通讯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6 年	5%	15.83%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

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计算机软件系统，其成本自取得当月起分三至五年以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0.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2.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13.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4.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1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6. 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 该资产与合同

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

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17. 租赁（仅适用于 2020 年度）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

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20. 信托赔偿准备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税后利润的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信托赔偿准备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可不再提取。

上述信托赔偿准备于年末计提，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1. 信托业务

本公司办理信托业务取得的资产不属于本公司的资产及相应的负债；本公司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资产而形成的资产亦不属于本公司的资产。本公司之资产负债表上不包含该等资产与负债。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时，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本公司管理层需要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与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在评估控制时，需要考虑：

- (a) 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 (b) 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
- (c)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公司在评估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时，通常考虑下列四方面：

- (a) 在设立被投资方时的决策及本公司的参与度；
- (b) 相关合同安排；
- (c) 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的相关活动；
- (d) 本公司对被投资方做出的承诺。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考虑本公司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

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的。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公司的报酬水平、以及本公司因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投资项目公允价值估计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对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本公司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23. 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私募基金产品、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投资和信托业保障基金，于2021年1月1日之前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21年1月1日之后，本公司分析其合同现金流量代表的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将该等金融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748.59	-	-	16,748.59
应收账款	3,642.15	-	-	3,642.15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29,110.33	-	-	29,110.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总计	49,501.07	-	-	49,50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968.90			270,968.90
转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930.11	-	2,930.11
转自：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转自：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025.97	-	10,025.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0.11	-2,930.11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转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25.97	-10,025.97	-	-
总计	333,426.05	-	-	333,426.05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 提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类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51,791.86	-51,791.8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原金融工具准则）/交易性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应收账款	1,570.40	-	-	1,570.40
其他应收款	13,622.68	-	-	13,622.68
总计	66,984.94	-51,791.86	-	15,193.08

新收入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本公司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

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采用多项简化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3,153.94
减: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550.84
减: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影响	63.88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2,539.22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	2,736.83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公司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4. 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本公司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	--

计缴增值税。

本公司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缴纳。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明细

1. 信用风险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 资产五级 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 计	不良 资产 率 (%)
期初数	321,787.47	-	10,463.99	-	56,520.96	388,772.42	66,984.94	0%
期末数	372,551.15	3,527.50	10,463.99	-	42,995.72	429,538.36	53,459.71	0%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不良资产率=（不良资产合计—不良资产已计提拨备）/资产合计，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不良资产已 100% 计提拨备。

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6,984.94	723.47	52,747.49	1,238.91	13,722.01
应收款项类资产	51,791.86	-	51,791.8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15,193.08	723.47	955.63	1,238.91	13,722.01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转换的要求，将应收款项类资产减值准备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	100,401.71	-	-	183,497.30	283,899.01
期末数	-	70,040.00	-	-	237,235.41	307,275.41

4. 前五名自营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3,760.93

5. 前五名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	-	-

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7. 收入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0,735.15	83.75%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60,735.15	83.7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利息收入	748.33	1.03%
其他业务收入	3,760.93	5.19%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损失)	4,691.76	6.47%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	-
证券投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4,691.76	6.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43.80	-2.82%
营业外收入	4,527.49	6.24%
其他收益	98.14	0.14%
资产处置收益	-	-
收入合计	72,518.00	100.00%

注：1. 其他业务收入为合营企业的有关收益；2.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奖励收入。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	10,000.00	市场定价

2. 关联交易方与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间接控股股东的关联方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韩向荣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生命人寿大厦二十三至二十四层	50,000 万元	受托管理委托人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3.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固有资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10,000.00	-	10,000.00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	10,000.00	-	10,000.00

2021 年 6 月 26 日，我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关联方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生命资产睿智 9 号资产管理产品”人民币 5,000 万元，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2021年9月29日, 我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关联方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生命资产睿智9号资产管理产品”人民币5,000万元, 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公司没有向关联方担保或即将发生垫款情况, 也没有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我公司资金情况。

(五) 或有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 本公司共有数起作为原告方/被告方/申请执行人的诉讼案件, 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 针对可能需要赔偿的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 除此以外,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与仲裁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 我司拟转让所持全部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的行政许可申请已获得上海银保监局批复同意。2022年, 我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推进股权交割相关事宜。

(七) 会计制度

公司固有业务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财务情况说明

一、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公司 2021 年实现利润总额 36,094.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136.27 万元。2021 年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8.56%
人均净利润	108.98 万元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注）	0.45%

（注：该指标仅包括本报告年度内已清算结束了的信托项目。）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信托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资产		
货币资金	415,931.66	152,437.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3,560.25	1,032,466.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65.13	37,824.16
应收款项	325,743.60	126,431.60
发放贷款	5,347,376.86	7,010,058.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7,551.89	813,877.67
长期股权投资	3,035,627.56	1,644,933.67
无形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80,123.90	3,493,761.97
长期待摊费用	2,093.31	-
其他	1,442,250.43	622,356.66
信托资产总计	18,545,824.59	14,934,147.90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信托负债		
应付受托人报酬	1,448.09	875.06
应付托管费	228.05	53.05
应付受益人收益	4,314.13	4,600.36
应交税费	9,859.16	5,118.47
应付销售服务费	6.14	-
其他应付款项	158,065.47	55,099.00
信托负债合计	173,921.04	65,745.94
信托权益		
实收信托	17,953,026.27	14,643,175.69
资本公积	2,653.10	6,535.24
未分配利润	416,224.18	218,691.03
信托权益合计	18,371,903.55	14,868,401.96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18,545,824.59	14,934,147.90

二、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705,285.55	691,652.41
投资收益	746,606.84	424,202.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5,658.99	6,404.16
其他收入	625.30	137.52
营业收入合计	1,326,858.70	1,122,396.89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0.15	3,598.59
受托人报酬	56,759.65	51,197.91
托管费	3,775.63	4,277.51
销售服务费	8,141.38	13,375.71
交易费用	558.93	437.00
资产减值损失	15,603.73	-
其他费用	68,687.81	44,442.56
营业支出合计	156,967.28	117,329.28
信托净(亏损)/利润	1,169,891.42	1,005,067.61
其他综合收益	226,115.14	95,115.29
综合(亏损)/收益	1,396,006.56	1,100,182.90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18,691.03	93,261.79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614,697.59	1,193,444.69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198,473.41	974,753.66
期末未分配信托收益	416,224.18	218,691.03

三、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一)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3,310,607.44	9,008,392.39
单一	11,160,436.65	9,100,039.34
财产权	463,103.81	437,392.86
合计	14,934,147.90	18,545,824.59

(二)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066,888.94	6,269,877.14
股权投资类	8,949.25	2,586,280.08
融资类	1,351,398.33	512,090.37
事务管理类	177,740.53	184,438.17
其他	322,632.97	384,141.24
合计	3,927,610.02	9,936,827.00

(三)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1,724,664.34	-
融资类	-	-
事务管理类	9,281,873.54	8,608,997.59
其他	-	-
合计	11,006,537.88	8,608,997.59

(四)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情况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为 283 个，实收信托合计 13,162,668.20 万元，加权平均年化收益率为 5.08%，加权平均年化报酬率为 0.45%。我公司已依照信托合同约定，将前述已清算信托项目项下信托财产及收益分配信托受益人。

(五)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56	1,409,023.11	5.51%
单一类	223	11,671,095.02	5.06%
财产管理类	4	82,550.07	0.00%

（六）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已清算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收益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报酬率
证券投资类	25	169,782.10	16.15%	1.46%
股权投资类	4	215,490.00	2.07%	9.56%
融资类	47	286,466.00	8.88%	1.36%
事务管理类	6	143,100.00	7.35%	0.82%
其他	8	371,366.00	4.75%	0.78%

（七）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已清算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收益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报酬率
证券投资类	-	-	-	-
股权投资类	-	-	-	-
融资类	-	-	-	-
事务管理类	193	11,976,464.10	4.87%	0.23%
其他	-	-	-	-

（八）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137	5,709,229.52
单一类	224	4,840,706.75
财产管理类	5	81,570.00
新增合计	366	10,631,506.27
其中：主动管理类	196	5,850,182.03
被动管理类	170	4,781,324.24

（九）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家族信托业务 12 笔、成立金额 5.53 亿元；成立破产重整、债务重组和企业纾困类信托 3 笔，成立金额 63.54 亿元。

(十)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1 年公司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1,356.81 万元, 2021 年末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金额达到 12,872.68 万元。

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47,500.00	-	19,300.00	28,200.00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47,500.00	-	19,300.00	28,200.00

报告期内, 我公司信托资产与关联方无新增关联交易, 贷方发生(减少)为存续关联交易。

(二)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净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72,065.22	30,040.91	102,106.13

报告期内, 我公司以固有财产认购 13 笔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计金额 80,707.15 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交易结束 5 笔, 合计金额 50,666.24 万元, 本期净发生额 30,040.91 万元。

(三)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净发生额	期末数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净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4,939.40	306,805.00	311,744.40

报告期内，我公司以信托财产认购 17 笔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计金额 307,525 万元；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结束 4 笔，合计金额 720 万元，本期净发生额 306,805 万元。

报告期内，国民信托齐鲁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事务管理类）认购国民信托·山东商业集团永续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9,900 万元，期末存续金额 299,900 万元，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五、会计制度

信托业务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特别事项揭示

一、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年6月，经公司职工选举，张志先生获选公司职工监事。

三、报告期内无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事项。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六、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及整改情况

2021年4月，北京银保监局向我司下发了《国民信托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管意见书》（京银保监发〔2021〕92号），对公司治理及股权、业务发展、风险治理等方面提出了加强和改进意见。为进一步整改落实监管要求，公司已形成《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报送2020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方案的报告》并按时向北京银保监局报送，同时积极进行整改落实，北京银保监局未对公司的整改落实方案提出进一步意见。

七、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序号	刊登内容	刊登时间	报纸名称	所属版面
1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公告	2021年3月15日	上海证券报	10版
2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1年4月30日	上海证券报	78版
3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换领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2021年8月20日	上海证券报	122版

八、其他重大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中国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已向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关于变更股权的请示,尚在审批中。